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68号

当事人：柳州市圣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MWYKY9P

法定代表人：隆意

住所：柳州市南环路88号新坡小苑1-1-5、1-1-6、1-1-7、
1-1-9

身份证件号码：512301*****7991

2024年2月2日，我局收到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函，柳州市圣大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学生配餐榨菜”和“口口脆榨菜芯”商品涉嫌侵犯“涪陵榨菜”注册商标专用权。2024年2月27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处现场检查发现“学生配餐榨菜”和“口口脆榨菜芯”产品的内、外包装正、背面均标有川香牌的注册商标标识、“涪陵榨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委托商：柳州市圣大食品有限公司”、“制造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4/02/01”等字样内容。当事人提供了重庆市涪陵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涪陵榨菜”、“Fuling Zhacai”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的许可合同》、《代工授权协议书》，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等文书，由法定代表人隆意签字确认。

2024年2月27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3月13日、2024年4月7日，执法人员对法定代表人隆意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2022年5月3日与*****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代工授权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委托*****食品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学生配餐榨菜”和“口口脆榨菜芯”产品，许可其注册登记的第29类商标(注册号:825268)“川香”使用在代工生产的产品包装上，当事人负责销售。*****食品有限公司代生产加工的“川香”牌“学生配餐榨菜”和“口口脆榨菜芯”产品的食品包装袋、纸箱外包装均印制了“涪陵榨菜”注册商标标识(注册号:1389000号，核定使用商品第29类:榨菜，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0日)，但当事人未获得商标所有权人重庆市涪陵区榨菜发展中心的许可。当事人在未获得许可期间共销售印制有注册商标“涪陵榨菜”的“川香”牌“学生配餐榨菜”320件(成本价**元/件)、“川香”牌“口口脆榨菜芯”400件(成本价*元/件)，“学生配餐榨菜”销售价50元/件，“口口脆榨菜芯”销售价30元/件。按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的单价计算，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合计28000元，违法所得2400元。

2023年12月29日，“川香”牌“学生配餐榨菜”和“口口脆榨菜芯”系列产品已获得重庆市涪陵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许可使用“涪陵榨菜”、“Fuling Zhacai”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隆意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隆意身份。

2.现场笔录（2024年2月27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2024年2月27日）、重庆市涪陵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涪陵榨菜”、“Fuling Zhacai”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的许可合同》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销售的“川香”牌“学生配餐榨菜”和“口口脆榨菜芯”使用了“涪陵榨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并在2023年12月29日后已获得授权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4年3月14日）、询问笔录（2024年4月7日）、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渝涪陵市监案移〔2023〕3号）及附件、被委托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代工授权协议书》复印件、商品交付出库单复印件及销售出库单复印件相关资料，证明：（1）案件来源；（2）当事人委托*****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涉案标注了注册商标“涪陵榨菜”的“学生配餐榨菜”和“口口脆榨菜芯”的具体数量、成本价、销售价等情况；（3）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川香”牌“学生配餐榨菜”和“口口脆榨菜芯”未取得“涪陵榨菜”商标使用许可。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4月1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6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当事人未经商标所有权人许可销售印有“涪陵榨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



品的；”的规定，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48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

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